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订《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参与投资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捷会山启"),占合伙企业份额为 16.5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号)。

2021 年 6 月 3 日,宝捷会山启完成工商注册变更手续,重新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1 年 6 月 11 日,宝捷会山启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号)。

二、基金进展情况

(一)近日,由于合伙企业未来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扩大合伙企业出资额并增加合伙人,新增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具体信息如下:

为扩大合伙企业规模及优化合伙人结构,通过新引进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增资等方式,对合伙企业合计追加人民币 6,631.82 万元投资。(1)通过新引进有限合伙人的方式对合伙企业进行增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8,350.00 万元,其中:新引进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新引进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新引进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引进张以靖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00 万元;新引进俞蕾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引进王良宽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引进蔡课宁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新引进陈思远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2)原有限合伙人本次继续追加投资,合计金额人民币 1,081.82 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金永新本次继续追加投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黄勇本次继续追加投资人民币 581.82 万元。(3)原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且经原各方合伙人协商一致认可并同意,已签订退伙协议后退伙,合计金额人民币 2,800.00 万元,其中上海乐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退伙金额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吴健退伙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各合伙人已就上述事项与其他合伙人重新签订了《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止目前,宝捷会山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18,181.8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4,813.64 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 16.50%,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 12.09%。

(四)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也对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的内容为:新增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新增合伙企业拟组建咨询理事会相关表述、新增咨询理事会相关议事规则、修改了合伙人出资额应计补偿金的约定等相关内容。

(五)截止目前,宝捷会山启合伙人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17,760.00 万元。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34758089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 1 号楼 30 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4)持有 100%股权

2、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A906ME42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烜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 63-1 号和风家园动迁工作指挥部-335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GW Vision Limited 持有 96.6667%股权,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3.3333%股权

3、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935897XU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采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新城兰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6.2065%股权,王振华持有 13.7935%股权

4、张以靖

身份证号码:31010919680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 99 弄

5、俞蕾

身份证号码:31010619870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山东南路 86 弄

6、王良宽

身份证号码:332602197712******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青年路 404 号

7、陈思远

身份证号码:320114199604******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382 幢

8、蔡课宁

身份证号码:320114196207******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 258 弄

上述新引进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丽人管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四、投资基金变更前后投资人及出资额情况

变更前: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3,636,364.00	2.00	无限责任
2	黄勇	现金	34,181,818.00	18.80	有限责任
3	刘朝晖	现金	22,000,000.00	12.10	有限责任
4	上海乐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	25,000,000.00	13.75	有限责任
5	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0	16.50	有限责任
6	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5.50	有限责任
7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5.50	有限责任
8	杭州北溟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0	2.75	有限责任
9	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	1.65	有限责任
10	李伟伟	现金	5,000,000.00	2.75	有限责任
11	金永新	现金	5,000,000.00	2.75	有限责任
12	赵勇	现金	5,000,000.00	2.75	有限责任
13	文艺	现金	5,000,000.00	2.75	有限责任
14	张震	现金	5,000,000.00	2.75	有限责任
15	卜祥尧	现金	5,000,000.00	2.75	有限责任
16	林德能	现金	3,000,000.00	1.65	有限责任
17	简伟庆	现金	3,000,000.00	1.65	有限责任
18	吴健	现金	3,000,000.00	1.65	有限责任
合计			181,818,182.00	100.00	

变更后: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3,636,364.00	1.47	无限责任
2	黄勇	现金	40,000,000.00	16.12	有限责任
3	刘朝晖	现金	22,000,000.00	8.87	有限责任
4	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0	12.09	有限责任
5	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4.03	有限责任
6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4.03	有限责任
7	杭州北溟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8	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	1.21	有限责任
9	李伟伟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10	金永新	现金	10,000,000.00	4.03	有限责任
11	赵勇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12	文艺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13	张震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14	卜祥尧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15	林德能	现金	3,000,000.00	1.21	有限责任
16	简伟庆	现金	3,000,000.00	1.21	有限责任
17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0	12.09	有限责任
18	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0,000,000.00	4.03	有限责任
19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20	张以靖	现金	25,000,000.00	10.08	有限责任
21	俞蕾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22	王良宽	现金	5,000,000.00	2.02	有限责任
23	蔡课宁	现金	3,000,000.00	1.21	有限责任
24	陈思远	现金	500,000.00	0.20	有限责任
合计			248,136,364.00	100.00	

五、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

截止目前,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元)
1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6,364.00	0.00
2	黄勇	40,000,000.00	25,500,000.00
3	刘朝晖	22,000,000.00	7,000,000.00
4	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5	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7	杭州北溟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8	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9	李伟伟	5,000,000.00	5,000,000.00
10	金永新	10,000,000.00	5,000,000.00
11	赵勇	5,000,000.00	5,000,000.00
12	文艺	5,000,000.00	5,000,000.00
13	张震	5,000,000.00	5,000,000.00
14	卜祥尧	5,000,000.00	5,000,000.00
15	林德能	3,000,000.00	3,000,000.00
16	简伟庆	3,000,000.00	3,000,000.00
17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8	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	张以靖	25,000,000.00	1,000,000.00
21	俞蕾	5,000,000.00	2,000,000.00
22	王良宽	5,000,000.00	5,000,000.00
23	蔡课宁	3,000,000.00	3,000,000.00
24	陈思远	5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48,136,364.00	177,600,000.00

六、协议主要内容修订

除投资金额以及协议主体变更外,合伙协议还有如下内容进行了修订: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81,818,182 元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00 元
2	无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含本日)之前完成首期实缴出资的新加入合伙人无需支付应计补偿金,2021 年 10 月 31 日后完成首期实缴出资的新加入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支付应计补偿金
3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限制。尽管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及关联方以及他们的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会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但在业务运营中仍可能存在与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实际或潜在的冲突或关联交易应通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方式善意公正地认定、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或决定是否进行关联交易,以维护合伙企业利益。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限制。尽管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及关联方以及他们的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会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但在业务运营中仍可能存在与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实际或潜在的冲突或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进行如下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咨询理事会同意:(1)本合伙企业自普通合伙人和/或其关联方、普通合伙人和/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处购买或向其出售投资标的的;(2)本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和/或其关联方进行的其他交易;(3)普通合伙人认为需由咨询理事会批准的其他对本合伙企业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
4	无	1、合伙企业组建咨询理事会,咨询理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由普通合伙人指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其余四名由普通合伙人在本协议签署当日按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高低确定享有咨询理事会名额的有限合伙人,且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高低适时调整享有咨询理事会名额的有限合伙人。除因普通合伙人指定而担任咨询理事会成员外,普通合伙人的其他所有关联有限合伙人不享有咨询理事会成员名额。 2、咨询理事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指定担任咨询理事会成员的普通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兼任,负责组织召开、主持咨询理事会会议。 3、咨询理事会对普通合伙人提议的下列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同意与否的决定或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建议:(1)普通合伙人关于豁免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后新加入合伙人应计补偿金的提议;(2)普通合伙人提议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事项(3)本协议规定的其他需由咨询理事会决定的事项;(4)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应当征询咨询理事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4、对于咨询理事会所议事项,咨询理事会主席无表决权,咨询理事会各成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咨询理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以上的有表决权成员参加方为有效。咨询理事会审议前述(1)-(3)所列事项,需经二分之一及以上有表决权的咨询理事会成员投赞成票方可作出同意的决定。咨询理事会审议前款(4)所做建议,普通合伙人应予以慎重考虑,但无义务必须依咨询理事会之意见行事。 5、咨询理事会成员不领酬金,但由咨询理事会主席召集的咨询理事会会议的会务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其他费用由咨询理事会成员自行承担。

七、合伙企业增资和增加合伙人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增资和引入新的合伙人,有利于保证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大消费相关业务,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业务协同,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在该宝捷会山启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丽人管理在认缴出资份额内承担有限责任,存在着在认缴出资额范围内无法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此外,基金的投资标的为非上市公司,投资项目不保证一定能够完成上市,在投资退出时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存在着投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ilestone Ecom I (HK)Limited(以下简称"Milestone")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股份 21,137,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6%;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以下简称"Asia-Pacific")持有公司股份 21,137,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Milestone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0%。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Asia-Pacific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0%。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 Milestone 与 Asia-Pacific 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Milestone Ecom I (HK)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37,228	5.26%	IPO 前取得:21,137,228 股
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37,228	5.26%	IPO 前取得:21,137,22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Milestone 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Asia-Pacific 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Milestone Ecom I (HK)Limited	不超过:1,200,000 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 股	2021/11/8 ~ 202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不超过:1,200,000 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 股	2021/11/8 ~ 202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Milestone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本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前,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

6、如果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则本企业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Asia-Pacific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本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前,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

6、如果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则本企业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 Milestone 及 Asia-Pacific 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Milestone 及 Asia-Pacific 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Milestone 及 Asia-Pacific 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1-04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委托授权代表 0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勇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俞东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1-042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荣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立荣先生、陈卫忠先生、王迪明先生、陈鹏飞先生、陈燕南女士、高建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田利明先生、周夏飞女士、朱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董事会换届及监事会换届相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1-044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提名陈立荣先生、陈卫忠先生、王迪明先生、陈鹏飞先生、陈燕南女士、高建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田利明先生、周夏飞女士、朱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俞东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立荣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涂料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副理事长、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百合房地产董事长、百合航太董事长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立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50.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陈立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991,818 股。

陈卫忠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卫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持有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15.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陈卫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97,545 股。

王迪明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迪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持有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10.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王迪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98,363 股。

陈鹏飞先生,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陈鹏飞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25.00%股权,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陈鹏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495,910 股。

陈燕南女士,女,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英特化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和财务总监,现任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陈燕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2,000 股。

高建江先生,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曾任杭州天华伞业有限公司营销经理,百合花集团采购部经理,杭州百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杭州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利明先生,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1991 年起至今先后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专职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专职副会长兼亚洲染料工业联合会秘书长,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周夏飞女士,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起在浙江大学任教至今,199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会计事务所审计工作八年左右,后转为非执业会员。现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

朱欣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经学院法学副教授、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创世合伙人;现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俞东波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曾任百合花集团资金管理部经理,百合花控股资金管理部经理,现任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1-045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经五路 17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陈立荣	√
1.02	陈卫忠	√
1.03	王迪明	√
1.04	陈鹏飞	√
1.05	陈燕南	√
1.06	高建江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田利明	√
2.02	周夏飞	√
2.03	朱欣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俞东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3	百合花	2021/10/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须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1。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经五路 176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经五路 1768 号

邮 编:311228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2965995

传 真:0571-82965995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陈立荣	
1.02	陈卫忠	
1.03	王迪明	
1.04	陈鹏飞	
1.05	陈燕南	
1.06	高建江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田利明	
2.02	周夏飞	
2.03	朱欣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俞东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适应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公司拟出资 20,239,680.08 元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程瑞")股东北京龙乐智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乐智信")持有的北京程瑞 99%股权;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制药")拟出资 204,441.21 元收购北京程瑞股东徐杉杉持有的北京程瑞 1%股权。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为 20,444,121.29 元,承债款 250,555,878.71 元,交易总价为 2.71 亿元(不含税费),承债款由公司承担,并由公司承担合计不超过 600 万元的各项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本次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神州制药与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附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甲方一: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

甲方二: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制药")

乙方: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程瑞")

丙方:(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丙方")

丙方一:北京龙乐智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乐智信")

丙方二:徐杉杉

丁方:田雯龙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71 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444,121.29 元,承债款人民币 250,555,878.71 元。

1、股权转让款

各方同意,甲方以人民币 20,444,121.29 元的价格受让丙方持有的北京程瑞 100%股权(相当于北京程瑞 1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甲方一以人民币 20,239,680.08 元的价格受让丙方一持有的北京程瑞 99%股权,甲方二以人民币 204,441.21 元的价格受让丙方二持有的北京程瑞 1%股权。

2、承债款

各方同意,甲方一承接北京程瑞对丁方的人民币 250,555,878.71 元债务(即标的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218,751,089 元,利息为人民币 31,804,789.71 元。甲方一承接标的债务后乙方对甲方一清偿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承接标的债务并全部清偿完毕对丁方所负的上述全部债务后,该债权债务消灭。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丙方、丁方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1、甲方、丁方应在甲方、丁方认可的在北京市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开立共管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银行账户")。

2、本协议及附件签署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向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239,680.08 元,甲方二向丙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4,441.21 元,同时甲方一将承债款人民币 250,555,878.71 元汇入共管银行账户。

3、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乙方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 个工作日内:

(1)甲方应解除前述银行共管,承债款人民币 250,555,878.71 元归丁方所有;

(2)甲方一向丁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税费款人民币 600 万元。

4、丙方、丁方应当收到各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收款确认函。丁方在收到甲方一人民币 600 万元税费款后,努力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

(四)交付安排

1、甲方实际接管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丙方、丁方保证将乙方交由甲方委派的人员管理,并向甲方委派的人员移交乙方全部的经营权、资质、证照、资产、财务资料、公章印鉴等,保证甲方委派的人员可以完全接管乙方的整体经营。

2、31 号院的交接:完成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登记后,乙方、丙方、丁方应向甲方交付 31 号院之全部钥匙,31 号院的院落管理责任与风险移交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带设计人员进场勘察,并在各方同意下开始装修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不影响主体的拆除、房屋及地面等基础处理等),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丙方、丁方允许甲方可提前进场勘察、设计、装修准备工作,但如果因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因其上述行为造成房屋主体损害和房屋风格改变导致 31 号院价值受损,院落的消防安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及附件签署之日起,签约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及保证承诺,任何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 5 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的违约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签约各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乙方、丙方、丁方如有下述(1)、(2)涉及的交易之外的违约行为并达到法定根本违约的情况下,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丙方、丁方连带地退还全部已付的交易价款。乙方、丙方、丁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如乙方、丙方、丁方收到甲方返还款项通知之日满 1 个月未能返还的,乙方、丙方、丁方需向甲方支付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1)乙方因本协议及附件签署之前的原因致使乙方发生相关侵权、违约等正当、正常产生的纠纷被主张赔偿、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调查,且该等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调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2)其他因乙方、丙方、丁方恶意严重违反本协议及附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情形;

3、在签约各方自身没有过错并积极配合本协议及附件项下各事项进展的前提下,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及附件履行义务,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一方必须通知其他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向其他方提供权威部门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则不能履行义务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超过 3 个工作日,则甲方应向丙方交还 31 号院之全部钥匙并由丙方、丁方决定是否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或者保留现状,如果给乙方、丙方、丁方和其他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如甲方逾期支付丙方、丁方的款项(含税费),每逾期一日,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7 日及以上时间的,丙方、丁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若丙方、丁方选择解除协议的,则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丁方支付代偿债务总金额与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30%违约金后,各方间权利义务终止。如果丙方、丁方不选择解除协议的,甲方应连带按本协议所涉交易总金额(股权转让价款及承债款总额)的 20%向丙方、丁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在 2 个工作日支付该违约金。若除违约金之外,丙方、丁方仍有其他间接损失的,甲方仍应赔偿。

6、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能按约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或者递交股权变更资料的,每逾期一日由甲方向丙方、丁方按本次交易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如果在一个月内仍存在不能完成递交变更登记资料或者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的,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届时乙方、丙方、丁方可选择解除协议,由甲方向丙方、丁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 20%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在 2 个工作日支付该违约金(逾期另按日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协议解除后,甲方本协议及其他附件所涉权利消灭。乙方、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的,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与丁方共管的承债款应自共管之日起 45 日内由甲方负责解除与丁方的共管。如在本协议所涉北京程瑞的股权过户到甲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仍未解除共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自愿连带向丁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直至甲方解除了该共管之日止。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加盖公司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丙方二、丁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法院审理解决。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传承和推广中医药传统文化,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的战略发展,北京程瑞区位优势明显,可形成中药文化合作交流平台,与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协同发展,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核心城市的竞争优势,是公司重要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偿债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获得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通化谷红《药品生产许可证》注册地址由"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 1666 号"变更为"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 5099 号",生产负责人由"薛芬"变更为"周坤"。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一)通化谷红

企业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 509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许可证编号:吉 20160007

分类码:Ahz

企业负责人:赵建东

质量负责人:杨昊

生产负责人:周坤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 1666 号:小容量注射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

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 5099 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小容量注射剂 ***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通化谷红注册地址和生产负责人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继续优化生产结构,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